

欺凌弟弟往事 反思傳統思想

魯迅是現代中國文學的巨匠，他用辛辣的文筆揭露社會的毛病，喚醒在鐵屋中的國人，免其在沉睡中死去。他匕首般的筆尖剖開了虛偽與庸俗，使醜陋的人性暴露出來。2019年文憑試中文科閱讀卷便用了魯迅的《聰明人和傻子和奴才》一文為考材。

此文以故事的形式揭露了「奴才」那種受壓迫而不敢反抗的悲哀；「聰明人」的明哲保身及見風使舵的虛偽；和「傻子」的見義勇為、嫉惡如仇，最終卻沒有好下場的嘆息。在剖析出這活生生的人性時，魯迅先生冀望的是國人最終能遠離愚笨，國家最終能走向光明。

魯迅的文章有很多都成為中文科的範文，其中《一件小事》和《風箏》最為學生熟悉。兩文借事喻理，批判落後思想的弊病，警醒國人思考與反省。本文以《風箏》為例，感受魯迅先生的提醒與告誡。

文章講述一件童年往事。「我」的小弟弟喜歡玩風箏，「我」卻認為這是沒出息孩子的玩藝，禁止弟弟玩，並弄破他

私下製作的風箏。二十年後，「我」理解到兒童玩遊戲是正當的，玩具是兒童的天使。「我」驚覺自己當年對弟弟的一次精神虐殺，心裡感到歉疚萬分。

魯迅此文提出對傳統思想的批判和反思。舊思想認為「勤有功戲無益」，又認為「學精於勤荒於嬉」，而不知道學習要配合人的生理及心理發展，不同人生階段須有相應的學習模式。在兒童期，遊戲就是最重要的學習方法，玩具就是最重要的學習工具，而中國的傳統思想卻以一「勤」字禁止兒童遊戲，因而窒礙了兒童的健康成長，扼殺了兒童有的快樂和創意，無形中也限制了民族的創新精神。

小時候一件欺凌弟弟的往事，帶出了對傳統教育思想的反思。魯迅通過對氣氛的營造與烘托，嚴肅莊重地把問題提出來。他從

「北京的冬季」看到「一二風箏浮動」開頭，帶出的氣氛是「驚異和悲哀」。由此而聯想到「故鄉的風箏時節」，雖然那時「是春二月」，但在「我」的眼中，所看到的風箏是「寂寞的」，「伶仃地顯出憔悴可憐模樣」。而「我」所身處的寒冬是「肅殺」的。作者以首尾呼應的方法強化這種悲哀與

傷感：「我倒不如躲到肅殺的嚴冬中去吧，但是，四面又明明是嚴冬，正給我非常的寒威和冷氣。」文章就此結束。「我」的歉疚得不到解除，錯誤不能挽回，造成的傷害不能彌補。魯迅提出的問題解決了嗎？本文的結尾已交代了端倪。

那種歉疚是沉重的。文中說：「我的心也彷彿同時變了鉛塊，很重很重的墮下去」，這是直接描寫，或者未能令人感受到那種沉重。如果配合弟弟如何喜愛風箏，「我」又如何粗暴對待他，沉重就具體化了。弟弟可以看着天上的風箏「至於小半日」，「遠處的蟹風箏突然落下來了，他驚呼；兩個瓦片風箏的纏繞解開了，他高興得跳躍。」

弟弟對風箏如此着迷，「我」卻不許他放，認為這都是笑柄，可鄙的。最後弟弟只能偷偷製作風箏，但不幸地卻給「我」識破。

文中仔細地描述這一幕：「他向着大方凳，坐在小凳上；便很驚惶地站了起來，失了色，瑟縮着。大方凳旁靠着一個蝴蝶風箏的竹骨，還沒有糊上紙，凳上是一對做眼睛用的小風輪，正用紅紙條裝飾着，將要完工了。」弟弟「苦心孤詣」地製作風箏的情景



在魯迅的《風箏》中，弟弟對風箏的熱愛，表現出「我」的粗暴與無情。 資料圖片

躍然紙上；他被識破的恐懼也具體地表現出來。「我」卻無情地把弟弟的風箏「擲在地下，踏扁了」。然後頭也不回地走了。

文中愈突顯弟弟對風箏的熱愛，就愈表現出「我」的粗暴與無情。這種對童心的摧殘何嘗不是傳統教育思想對兒童的摧殘呢？

魯迅先生原本在日本仙台學醫，後來他放棄了，改為從事文藝創作。有人說這是因為他學醫的成績不好，此說尚有爭議。但他多次清楚地說他棄醫從文的原因：當時日本與俄國為了爭奪中國東北的「日俄戰爭」結束不久，他在課堂上看到一段宣傳片，片中的日本軍逮捕了幾個中國人，指他們為俄國當

間諜，因而將其槍斃，而旁邊圍觀的人也是中國人，卻在拍掌歡呼。

那時他就想：「凡是愚弱的國民，即使體格如何健全，如何茁壯，也只能做毫無意義的示眾的材料和看客，病死多少是不必以為不幸的。所以我們的第一要着，是在改變他們的精神，而善於改變精神的是，我那時以為當然要推文藝，於是想提倡文藝運動了。」（《呐喊·自序》）

這一段經歷改變了魯迅先生日後的人生路向，而從他的作品中也清楚地看到這一軌跡。《風箏》一文正是他改變國人精神的一次嘗試。

■陳仁啟 作者介紹：任教中學中文科超過20年。香港大學教育碩士、香港中文大學文學碩士。



隔星期三見報

大器晚成

親友通訊靠飛鴿 公文傳送用郵驛

今天，人們通訊大多用即時通訊軟件，又或視像通訊，即使遠在萬里之外，音訊也能即時傳抵。郵遞甚至電子郵件都漸被取代。中國古時，人們又如何通訊呢？

相信各位看電視劇集都有聽聞「飛鴿傳書」，「飛鴿傳書」在史籍中也有提及。據《開元天寶遺事》載，唐代名相張九齡少年時家養群鴿。每次要和親友通信，便把信繫在鴿足上，經訓練的鴿子可以「依所教之處飛往投之」。

宋人姚勉在《問雁》中有詩句云「飛鴻解遞丞相箋」；而歐陽澈《寄周居安》中也有詩句「遠欲飛奴傳翰墨」，都有提及信鴿。後來元代詩人又有《義鴿》一詩：「肅肅其飛奴，離爾儕兮別爾家，吁嗟爾勞兮，比鴻鴈兮將書。」說明「飛鴿傳書」在古時真的存在，且愈來愈普遍。

然而「飛鴿傳書」畢竟限制多、風險高。縱觀世界郵史，中國的郵驛系統形成比較早，早至商周時期已有完備、有效率

的郵驛制度。中國古代郵驛的發展，對於行政管理、國防建設、經濟運行和文化傳播等都有重要的意義。中華民族文化能夠形成、凝聚和進步，都與交通發展有密切關係，其中郵驛事業的貢獻不可忽視。

商周時期的驛遞方式已經十分完善。秦漢大一統國家形成之後，郵驛體制更為健全。史書記載，漢代郵書傳遞對運送的效率有嚴格規定。驛使送遞文書，不按照題署文字要求，誤送其他地點的，都要受罰。如果是題署有誤，則應當處罰書寫題署的人。

及至秦漢時，車輶開始普及，陸路運輸如「驛騎」等，也開發成熟。在個別地區，更有用狗為驛傳的工具。郵驛的速度在這時顯著提高。除驛車以外，肩輶以及後來的轎子也曾經成為常見的郵驛交通工具。除了陸路送信，「水驛」則是自六朝以來開始發展的郵驛形式。在隋唐以後中國經濟文化重心東移，江南水鄉更形重

要，水驛的作用更為突出。

隋唐時期政局穩定，國力富足，驛道驛站的建設也遠超前代。唐代中央政府將全國郵驛系統的管理職責歸於尚書省的兵部。報告緊急軍情主要有專使送遞和交驛送遞兩種形式，驛送的效率都相當高。宋代繼承前朝技術，在陸驛、水驛兩方面都大大發展。

及至元、明、清，郵驛的發展已超出當時世界的水平。明、清郵政也曾經為朝廷管理幅員廣闊的國土發揮了重要的作用。然而近代西方科學發展後來居上，郵政制度和技術大為改進，效率更勝中國，另一方面，中國傳統郵驛制度的種種弊病漸漸暴露。

清代晚期，一些有識之士遂呼籲興辦新式郵政。光緒32年（1906年）特地設立「郵傳部」，專管郵驛。清亡後，沿用千年的驛站相繼被裁撤，由現代政府設立的郵政機關取代。

■蘋果 中學中文科教師

逢星期三見報

文山字水樂春風

鞍馬間為文 求賢建王業

古詩文中有「橫槊賦詩」之句，大家都知所指的是三國時代的英雄人物——曹操。單見此句，可見所詠之人，乃文武雙全，能操戟耍槍，又能吟詩弄詞，實不可多得的人才。

此句出自唐代詩人元稹《唐故檢校工部員外郎杜君墓系銘》中的「曹氏父子鞍馬間為文，往往橫槊賦詩」，以及蘇東坡《前赤壁賦》「（曹操）釀酒臨江，橫槊賦詩，固一世之雄也。」

不過，所寫之人千百年來被指為「奸雄」、「梟雄」，這也多得《三國演義》作者羅貫中所賜。

《三國演義》第四十八回：「宴長江曹操賦詩鎖戰船北軍用武」中說到，曹操平定北方後，率百萬雄師，飲馬長江，與孫權、劉備聯軍決戰於赤壁。是夜明月皎潔，他在大江之上置酒設樂，歡宴諸將。

曹操正笑談間，忽聞鶴聲望南飛鳴而去。操問曰：「此鶴緣何夜鳴？」左右答曰：「鶴見月明，疑是天曉，故離樹而鳴也。」操又大笑。時操已醉，乃取槊立於船頭上，以酒奠於江中，滿飲三爵，橫槊謂諸將曰：「我持此槊，破黃巾、擒呂布、滅袁術、收袁紹，深入塞北，直抵遼東，縱橫天下；頗不負大丈夫之志也。今對此景，甚有慷慨。吾當作歌，汝等和之。」（《三國演義》原文）

單看此段，曹操之豪情壯志，蓋一世之雄。他所歌的，就是這首千古傳頌之《短歌行》：

對酒當歌，人生幾何；
譬如朝露，去日苦多。

慨當以慷，憂思難忘；
何以解憂，惟有杜康。
青青子衿，悠悠我心；
但為君故，沉吟至今。
呦呦鹿鳴，食野之蘋；
我有嘉賓，鼓瑟吹笙。
明月如月，何時可覲？
憂從中來，不可斷絕！
越陌度阡，枉用相存；
契闊談宴，心念舊恩。
月明星稀，烏鵲南飛；
繞樹三匝，何枝可依。
山不厭高，水不厭深：
周公吐哺，天下歸心。

香港中學中文教科書早已收錄這首詩作為課文教材，或輔助篇章。這詩確是曹操最具代表性的言志之作，全詩按旨可分四章，每章八句。

首章八句，作者發出「人生幾何」、「去日苦多」的悲嘆；在歡樂的宴飲之中忽然感到時光流逝的快速，進而對暫短的人生興起憂思。

次章八句，詩人轉趣積極，欲把握有限人生奮起作為，連引《子衿》、《鹿鳴》之句來表達自己求才若渴之心。

第三章「明月」之句，再度申明自己求才的決心，並從「越陌度阡」等語展現自己待人之誠，強調朋友之義與君臣之恩。

末章則以「烏鵲南飛」比擬賢者盼得明主之心境，也暗言自己是可依之枝，以周公自許，願天下賢士盡來歸。

全詩通過對時光易逝、賢才難得的再三詠嘆，抒發了自己求賢若渴的情感，也表

現出統一天下的雄心壯志和自強不息的進取精神。詩中氣魄雄偉，質樸簡潔，成曹操詩歌藝術的特點。鍾嶸《詩品》謂之：「曹公古直，頗有悲涼之句。」

張玉穀評論：「此歎流光易逝，欲得賢才以早建王業之詩。」（《古詩賞析》卷八）陳沆也指出：「此詩即漢高《大風歌》思猛士之旨也。」可見歷代文學批評家對此詩之評價。

漢高祖唱《大風歌》時，曰：「安得猛士守四方！」這是他發乎其中的心聲。此時曹操方破荊州，下江陵，順流而東，所以他更迫切需要輔佐自己打天下的人才，心境與漢高祖一樣。

曹操，世之奸雄也，果能有如此愛才、禮賢的胸襟嗎？在羅貫中筆下早已定性，他錯殺義兄呂伯奢一家，還拋下「寧教我負天下人，休教天下人負我！」之句，受千古以來衛道之士唾罵。羅貫中還給此詩蒙上「詩讖」的迷信色彩，說曹操「烏鵲南飛」諸句，是不祥之兆，預示他赤壁之戰的失敗，那又不足信。

曹操愛才，那是事實。他曾提出「唯才是舉」之政策，就算不仁不孝，而有治國用兵之術的人，也會重用。他說：「夫有行之士未必能進取，進取之士未必能有行為。陳平豈篤行，蘇秦豈守信耶？而陳平定漢業，蘇秦濟弱燕。由此言之，士有偏短，庸可廢乎？」

他可「取張遼、徐晃於亡虜之內，皆佐命立功，列為名將。」（《三國誌》）就算在羅貫中筆下，他又何嘗不是成全了關雲長「千里送嫂」之義？

■雨亭（退休中學中文科教師，從事教育工作四十年）

· 通識博客 (一周時事聚焦、通識把脈)
· 百搭通識

· 通識博客 / 通識中國

· 中文星級學堂

言必有中

星期三見報

稱呼有別重禮數 號如其人顯性情

現代中國人都有姓名，「姓」是家族的標記。例如，唐代詩仙姓「李」名「白」。「白」就是他的「名字」，對嗎？不完全對。大約從周代開始，國人除了命名，還會取字（或稱「表字」）。《禮記·曲禮上》載：「男子二十，冠而字」，「女子許嫁，笄而字。」周代男子20歲行冠禮（成年禮）時，其祖父會在其名之外，再起一名，這個稱呼就是「字」。女子則在許嫁後舉行笄禮（女子成年禮，「笄」是盤髮髻所用的簪，粵讀如「雞」）時取字。

字與名之間一般都會意義相關，如李白名「白」，字「太白」，意思相同。魏武帝曹操字孟德，「操」與「德」也是意義相關，而「孟」字則是長幼排行的標誌。古人以孟（伯）、仲、叔、季來區別子女的長幼之序。今天我們稱父親的哥哥為「伯父」，父親的弟弟為「叔父」，成語「伯仲之間」解作才能相當，不相上下，比賽得第三名的人是「季軍」等，都是這組排行標誌的應用和引申。也有名字意義相輔，甚至相反的，如南宋名將岳飛字鵬舉，鵬鳥舉翅而飛，意義相輔；孔門弟子端木賜字子貢，賜是上予下，貢則是下奉上，意義相反。

今日華人社會已不流行取表字，要在中文名之外另取一名，則多為洋名。洋名有時會與漢名有音義上的聯繫。例如藝人廖安麗（Annie）、詹瑞文（Jim）、黃偉文（Wyman）等，洋名的讀音都與中文名有相近之處；而姚安琪的洋名Angel，不僅與中文名音近，也義同，因為「安琪（兒）」正是「天使」的音譯。如果依此取名原則，洋名叫Johnny的中國偉人是哪位，讀者能猜出來嗎？答案文末揭曉。

長輩直呼其名 朋友只能稱字

表字與洋名都是本名以外的另一個稱呼，但兩者作用略有不同。從前十分講究尊卑內外，一個人成年取字後，只有其君、父和師長可以直呼其名，其餘的遠親、平輩，尤其是朋友，應稱其字，以示尊敬。至於當今國人互以洋名相呼，則多顯親切，而非為禮數。這類較親和、隨性的稱呼，古人也有，稱作「號」或「別號」。

「別號」在唐代興起，到宋代更為盛行。別號可以與名、字無關，但往往與號主的家庭、生活或性情等相關，如詩聖杜甫號杜陵野老，杜陵縣在今陝西省西安市，乃杜甫先祖所居之地。以地點為號的名士，還有大家熟識的蘇東坡。蘇軾字子瞻，號東坡居士，他被貶黃州（今湖北省黃岡市）時，在黃州城東門外的一塊土坡上耕種營生，他把那塊地稱作「東坡」，自己也從那時開始自號「東坡居士」。後來，知道蘇東坡的人遠比知道蘇軾的人多，可見別號有時比原來名字更為世所知。

與蘇東坡同為唐宋古文八大家的歐陽修，晚年自號「六一居士」，此號由來有趣，那是藏書一萬卷、三代以來金石遺文一千卷、琴一張、棋一局、酒一壺，加自己一老翁，合為六個「一」而成。順便一提，「居士」除了指在家修行的佛教徒，還可以泛指隱世的人，所以不少閒居的文人雅士自號「某某居士」。

談及前人，有時也會以其謚號代稱。中國人講究名聲，除了在世顯名，也要身後留名。因此，中國古人對已逝之人也會追贈名號，一般只有帝王、貴族和大臣有此待遇，由朝廷頒發，稱為「謚號」。但也有士大夫或名士死後由親屬、朋友或門人商定謚號，稱為「私謚」。官定謚號有一定的準則，稱為「謚法」，以特定的字來評價逝者的美惡。例如文官系統裡，謚「文正」為最高榮譽，北宋名臣范仲淹、司馬光，清代名臣曾國藩皆得此謚號，而「